



240520100124
有效期2030年05月07日

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01号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(出厂水)

委托单位: /

受检单位: 陈巴尔虎旗东乌珠尔供水站

联系方式: 闫峰山 13722112607

报告日期: 2025年1月15日



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，并保证质量、提高效率，为您提供优质服务。对受检(委托)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验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。
- 2、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单位专用章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、骑缝章、编制者、审核者、签发者签字，或经涂改增删均无效。
- 3、接受委托、送检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，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4、收到样品后，一般情况下为十五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检测报告，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后另议。
- 5、若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二份，一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我单位存档，本报告结果只对本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，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“公章”无效。

地址：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 56 号

邮编：021500

电话：0470-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01号

共4页第1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(出厂水)	样品编号	202501-SJ-001
委托单位	/	检验目的	水质监测
受检单位	陈巴尔虎旗东乌珠尔供水站	详细地址	陈巴尔虎旗东乌珠尔供水站
采样日期	2025年1月6日	商 标	/
采样地点	陈巴尔虎旗东乌珠尔供水站	采 样 人	钱志强
收样日期	2025年1月6日	样品数量	500ML×3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体、包装完整无破损	检测日期	2025.1.6-2025.1.14
检验温度	22℃-26℃	检验湿度	38%RH-49%RH
采样方法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2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 GB/T 5750.2-2023		
评价依据	GB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	
检 测 依 据	GB/T5750.4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形状和物理指标 GB/T5750.5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/T5750.6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/T5750.7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/T5750.8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/T5750.10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/T5750.11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GB/T5750.12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		
检 验 项 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氮、氨(以N计)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汞、铅、氰化物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溴酸盐、游离氯、总氯、二氧化氯、臭氧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		
评 定 结 论	共检测32项,合格32项,不合格0项。 检验项目检测结果见下表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:2025年1月15日		
备 注			

编制人:杨淑君

审核人:姚宝亮

签发人:武宇辉

杨淑君

姚宝亮

武宇辉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01号

共4页第2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2	≤100	合格
4	砷	mg/L	0.00146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6	铬(六价)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0.00014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5	≤1.0	合格
11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<0.15	≤10	合格
12	三氯甲烷	mg/L	<0.000032	≤0.06	合格
13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<0.000016	≤0.1	合格
14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<0.000015	≤0.06	合格
15	三溴甲烷	mg/L	<0.000041	≤0.1	合格

注: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0470-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01号

共4页第3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6	三卤甲烷	-	<0.001	≤1	合格
17	二氯乙酸	mg/L	/	≤0.05	/
18	三氯乙酸	mg/L	/	≤0.1	/
19	溴酸盐	mg/L	/	≤0.01	/
20	亚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1	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2	色度	度	5	≤15	合格
23	浑浊度	NTU	0.16	≤1	合格
24	臭和味	-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25	肉眼可见物	-	无	无	合格
26	PH	-	6.71	6.5~8.5	合格
27	铝	mg/L	0.092	≤0.2	合格
28	铁	mg/L	<0.3	≤0.3	合格
29	锰	mg/L	<0.1	≤0.1	合格
30	铜	mg/L	<0.2	≤1.0	合格

注：本报告单一式二份，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，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，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，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：巴彦库仁镇英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：0470—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01号

共4页第4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31	锌	mg/L	<0.05	≤1.0	合格
32	氯化物	mg/L	7.43	≤250	合格
33	硫酸盐	mg/L	8.27	≤250	合格
3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61	≤1000	合格
35	总硬度	mg/L	108	≤450	合格
36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计)	mg/L	1.70	≤3	合格
37	氨(以N计)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38	游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3~2 末梢水: 0.05~2	/
39	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5~3 末梢水: 0.05~3	/
40	二氧化氯	mg/L	/	出厂水: 0.1~0.8 末梢水: 0.02~0.8	/
41	臭氧	mg/L	/	出厂水: ≤0.3 末梢水: 0.02~0.3	/

以下空白

注: 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 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 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 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 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 巴彦库仁镇英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 0470-6712498



240520100124
有效期2030年05月07日

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02号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

委托单位: /

受检单位: 陈巴尔虎旗红军家东乌珠尔

联系方式: 十月

报告日期: 2025年1月15日



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，并保证质量、提高效率，为您提供优质服务。对受检(委托)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验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。
- 2、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单位专用章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、骑缝章、编制者、审核者、签发者签字，或经涂改增删均无效。
- 3、接受委托、送检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，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4、收到样品后，一般情况下为十五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检测报告，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后另议。
- 5、若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二份，一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我单位存档，本报告结果只对本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，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“公章”无效。

地址：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 56 号

邮编：021500

电话：0470-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02号

共4页第1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	样品编号	202501-SJ-002
委托单位	/	检验目的	水质监测
受检单位	陈巴尔虎旗红军家东乌珠尔	详细地址	陈巴尔虎旗红军家东乌珠尔
采样日期	2025年1月6日	商 标	/
采样地点	陈巴尔虎旗红军家东乌珠尔	采 样 人	钱志强
收样日期	2025年1月6日	样品数量	500ML×3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体、包装完整无破损	检测日期	2025.1.6-2025.1.14
检验温度	22℃-26℃	检验湿度	38%RH-49%RH
采样方法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2部分: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 GB/T 5750.2-2023		
评价依据	GB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	
检 测 依 据	GB/T5750.4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形状和物理指标 GB/T5750.5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/T5750.6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/T5750.7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/T5750.8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/T5750.10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/T5750.11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GB/T5750.12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		
检 验 项 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氮、氨(以N计)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汞、铅、氰化物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溴酸盐、游离氯、总氯、二氧化氯、臭氧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		
评定结论	共检测32项,合格32项,不合格0项。 检验项目检测结果见下表		
备注	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:2025年1月15日		

编制人: 杨淑君

审核人: 姚宝亮

签发人: 武宇辉

杨淑君

姚宝亮

武宇辉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02号

共4页第2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9	≤100	合格
4	砷	mg/L	0.00154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6	铬(六价)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0.00021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46	≤1.0	合格
11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<0.15	≤10	合格
12	三氯甲烷	mg/L	<0.000032	≤0.06	合格
13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<0.000016	≤0.1	合格
14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<0.000015	≤0.06	合格
15	三溴甲烷	mg/L	<0.000041	≤0.1	合格

注: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巴彦库仁镇英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0470-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02号

共4页第3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6	三卤甲烷	-	<0.001	≤1	合格
17	二氯乙酸	mg/L	/	≤0.05	/
18	三氯乙酸	mg/L	/	≤0.1	/
19	溴酸盐	mg/L	/	≤0.01	/
20	亚硝酸盐	mg/L	/	≤0.7	/
21	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2	色度	度	10	≤15	合格
23	浑浊度	NTU	0.34	≤1	合格
24	臭和味	-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25	肉眼可见物	-	无	无	合格
26	PH	-	6.86	6.5~8.5	合格
27	铝	mg/L	0.087	≤0.2	合格
28	铁	mg/L	<0.3	≤0.3	合格
29	锰	mg/L	<0.1	≤0.1	合格
30	铜	mg/L	<0.2	≤1.0	合格

注：本报告单一式二份，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，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，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，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：巴彦库仁镇英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：0470—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02号

共4页第4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31	锌	mg/L	<0.05	≤1.0	合格
32	氯化物	mg/L	7.26	≤250	合格
33	硫酸盐	mg/L	7.49	≤250	合格
3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53	≤1000	合格
35	总硬度	mg/L	106	≤450	合格
36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计)	mg/L	1.60	≤3	合格
37	氨(以N计)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38	游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3~2 末梢水: 0.05~2	/
39	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5~3 末梢水: 0.05~3	/
40	二氧化氯	mg/L	/	出厂水: 0.1~0.8 末梢水: 0.02~0.8	/
41	臭氧	mg/L	/	出厂水: ≤0.3 末梢水: 0.02~0.3	/

以下空白

注: 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 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 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 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 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 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 电话: 0470-6712498



240520100124
有效期2030年05月07日

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03号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

委托单位: /

受检单位: 陈巴尔虎旗东乌珠尔快递驿站

联系方式: 商业13624803072

报告日期: 2025年1月15日



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，并保证质量、提高效率，为您提供优质服务。对受检(委托)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验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。
- 2、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单位专用章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、骑缝章、编制者、审核者、签发者签字，或经涂改增删均无效。
- 3、接受委托、送检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，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4、收到样品后，一般情况下为十五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检测报告，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后另议。
- 5、若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二份，一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我单位存档，本报告结果只对本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，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“公章”无效。

地址：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 56 号

邮编：021500

电话：0470-6712498
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03号

共4页第1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	样品编号	202501-SJ-003
委托单位	/	检验目的	水质监测
受检单位	陈巴尔虎旗东乌珠尔快递驿站	详细地址	陈巴尔虎旗东乌珠尔快递驿站
采样日期	2025年1月6日	商 标	/
采样地点	陈巴尔虎旗东乌珠尔快递驿站	采 样 人	钱志强
收样日期	2025年1月6日	样品数量	500ML×3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体、包装完整无破损	检测日期	2025.1.6-2025.1.14
检验温度	22℃-26℃	检验湿度	38%RH-49%RH
采样方法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2部分: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 GB/T 5750.2-2023		
评价依据	GB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	
检 测 依 据	GB/T5750.4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形状和物理指标 GB/T5750.5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/T5750.6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/T5750.7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/T5750.8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/T5750.10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/T5750.11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GB/T5750.12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		
检 验 项 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氮、氨(以N计)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汞、铅、氰化物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溴酸盐、游离氯、总氯、二氧化氯、臭氧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		
评 定 结 论	共检测33项,合格33项,不合格0项。 检验项目检测结果见下表		
备 注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: 2025年1月15日 </div>		

编制人: 杨淑君

审核人: 姚宝亮

签发人: 武宇辉

杨淑君

姚宝亮

武宇辉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03号

共4页第2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8	≤100	合格
4	砷	mg/L	0.0012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6	铬(六价)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0.00017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48	≤1.0	合格
11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<0.15	≤10	合格
12	三氯甲烷	mg/L	<0.000032	≤0.06	合格
13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<0.000016	≤0.1	合格
14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<0.000015	≤0.06	合格
15	三溴甲烷	mg/L	<0.000041	≤0.1	合格

注: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巴彦库仁镇英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0470-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03号

共4页第3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6	三卤甲烷	-	<0.001	≤1	合格
17	二氯乙酸	mg/L	/	≤0.05	/
18	三氯乙酸	mg/L	/	≤0.1	/
19	溴酸盐	mg/L	/	≤0.01	/
20	亚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1	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2	色度	度	5	≤15	合格
23	浑浊度	NTU	0.17	≤1	合格
24	臭和味	-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25	肉眼可见物	-	无	无	合格
26	PH	-	6.69	6.5~8.5	合格
27	铝	mg/L	0.087	≤0.2	合格
28	铁	mg/L	<0.3	≤0.3	合格
29	锰	mg/L	<0.1	≤0.1	合格
30	铜	mg/L	<0.2	≤1.0	合格

注：本报告单一式二份，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，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，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，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：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：0470—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03号

共4页第4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31	锌	mg/L	<0.05	≤1.0	合格
32	氯化物	mg/L	7.16	≤250	合格
33	硫酸盐	mg/L	8.18	≤250	合格
3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61	≤1000	合格
35	总硬度	mg/L	112	≤450	合格
36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计)	mg/L	1.70	≤3	合格
37	氨(以N计)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38	游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3~2 末梢水: 0.05~2	合格
39	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5~3 末梢水: 0.05~3	/
40	二氧化氯	mg/L	/	出厂水: 0.1~0.8 末梢水: 0.02~0.8	/
41	臭氧	mg/L	/	出厂水: ≤0.3 末梢水: 0.02~0.3	/

以下空白

注: 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 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 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 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 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 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 电话: 0470-6712498



COCDC/BG-236

240520100124

有效期2030年05月07日

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陈旗疾控检（2025）SZ 第 004 号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

委托单位： /

受检单位：陈巴尔虎旗东乌珠尔王金宝家

联系方式：王金宝 13214980144

报告日期：2025年1月15日



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，并保证质量、提高效率，为您提供优质服务。对受检(委托)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验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。
- 2、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单位专用章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、骑缝章、编制者、审核者、签发者签字，或经涂改增删均无效。
- 3、接受委托、送检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，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4、收到样品后，一般情况下为十五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检测报告，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后另议。
- 5、若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二份，一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我单位存档，本报告结果只对本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，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“公章”无效。

地址：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 56 号

邮编：021500

电话：0470-6712498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04号

共4页第1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	样品编号	202501-SJ-004
委托单位	/	检验目的	水质监测
受检单位	陈巴尔虎旗东乌珠尔王金宝家	详细地址	陈巴尔虎旗东乌珠尔王金宝家
采样日期	2025年1月6日	商 标	/
采样地点	陈巴尔虎旗东乌珠尔王金宝家	采 样 人	钱志强
收样日期	2025年1月6日	样品数量	500ML×3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体、包装完整无破损	检测日期	2025.1.6-2025.1.14
检验温度	22℃-26℃	检验湿度	38%RH-49%RH
采样方法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2部分: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 GB/T 5750.2-2023		
评价依据	GB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	
检 测 依 据	GB/T5750.4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形状和物理指标 GB/T5750.5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/T5750.6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/T5750.7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/T5750.8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/T5750.10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/T5750.11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GB/T5750.12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		
检 验 项 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氮、氨(以N计)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汞、铅、氰化物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溴酸盐、游离氯、总氯、二氧化氯、臭氧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		
评定结论	共检测32项,合格32项,不合格0项。 检验项目检测结果见下表		
备注	编制人:杨淑君 审核人:姚宝亮 签发日期:2025年1月15日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人: 武宇辉		

编制人:杨淑君

审核人:姚宝亮

签发人:武宇辉

杨淑君

姚宝亮

武宇辉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04号

共4页第2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0	≤100	合格
4	砷	mg/L	0.00117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6	铬(六价)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0.00028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43	≤1.0	合格
11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<0.15	≤10	合格
12	三氯甲烷	mg/L	<0.000032	≤0.06	合格
13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<0.000016	≤0.1	合格
14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<0.000015	≤0.06	合格
15	三溴甲烷	mg/L	<0.000041	≤0.1	合格

注: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巴彦库仁镇英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0470-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04号

共4页第3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6	三卤甲烷	-	<0.001	≤1	合格
17	二氯乙酸	mg/L	/	≤0.05	/
18	三氯乙酸	mg/L	/	≤0.1	/
19	溴酸盐	mg/L	/	≤0.01	/
20	亚硝酸盐	mg/L	/	≤0.7	/
21	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2	色度	度	5	≤15	合格
23	浑浊度	NTU	0.17	≤1	合格
24	臭和味	-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25	肉眼可见物	-	无	无	合格
26	PH	-	6.83	6.5~8.5	合格
27	铝	mg/L	0.086	≤0.2	合格
28	铁	mg/L	<0.3	≤0.3	合格
29	锰	mg/L	<0.1	≤0.1	合格
30	铜	mg/L	<0.2	≤1.0	合格

注：本报告单一式二份，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，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，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，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：巴彦库仁镇英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：0470—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04号

共4页第4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31	锌	mg/L	<0.05	≤1.0	合格
32	氯化物	mg/L	7.16	≤250	合格
33	硫酸盐	mg/L	8.61	≤250	合格
3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60	≤1000	合格
35	总硬度	mg/L	110	≤450	合格
36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计)	mg/L	1.70	≤3	合格
37	氨(以N计)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38	游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3~2 末梢水: 0.05~2	/
39	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5~3 末梢水: 0.05~3	/
40	二氧化氯	mg/L	/	出厂水: 0.1~0.8 末梢水: 0.02~0.8	/
41	臭氧	mg/L	/	出厂水: ≤0.3 末梢水: 0.02~0.3	/

以下空白

注: 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 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 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 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 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 巴彦库仁镇英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 0470-6712498

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05号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
委托单位: /
受检单位: 陈巴尔虎旗东乌珠尔利源商店
联系方式: 尹双 13947002983
报告日期: 2025年1月15日



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，并保证质量、提高效率，为您提供优质服务。对受检(委托)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验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。
- 2、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单位专用章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、骑缝章、编制者、审核者、签发者签字，或经涂改增删均无效。
- 3、接受委托、送检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，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4、收到样品后，一般情况下为十五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检测报告，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后另议。
- 5、若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二份，一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我单位存档，本报告结果只对本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，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“公章”无效。

地址：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 56 号

邮编：021500

电话：0470-6712498


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05号

共4页第1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	样品编号	202501-SJ-005
委托单位	/	检验目的	水质监测
受检单位	陈巴尔虎旗东乌珠尔利源商店	详细地址	陈巴尔虎旗东乌珠尔利源商店
采样日期	2025年1月6日	商 标	/
采样地点	陈巴尔虎旗东乌珠尔利源商店	采 样 人	钱志强
收样日期	2025年1月6日	样品数量	500ML×3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体、包装完整无破损	检测日期	2025.1.6-2025.1.14
检验温度	22℃-26℃	检验湿度	38%RH-49%RH
采样方法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2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 GB/T 5750.2-2023		
评价依据	GB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	
检 测 依 据	GB/T5750.4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形状和物理指标 GB/T5750.5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/T5750.6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/T5750.7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/T5750.8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/T5750.10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/T5750.11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GB/T5750.12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		
检 验 项 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氮、氨(以N计)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汞、铅、氰化物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氯酸盐、亚硝酸盐、溴酸盐、游离氯、总氯、二氧化氯、臭氧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		
评 定 结 论	共检测 32 项, 合格 32 项, 不合格 0 项。 检验项目检测结果见下表		
备 注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: 2025年1月15日 </div>		

编制人: 杨淑君

审核人: 姚宝亮

签发人: 钱志强

杨淑君

姚宝亮

钱志强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05号

共4页第2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0	≤100	合格
4	砷	mg/L	0.00152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6	铬(六价)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0.00029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48	≤1.0	合格
11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<0.15	≤10	合格
12	三氯甲烷	mg/L	<0.000032	≤0.06	合格
13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<0.000016	≤0.1	合格
14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<0.000015	≤0.06	合格
15	三溴甲烷	mg/L	<0.000041	≤0.1	合格

注: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0470-6712498
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05号

共4页第3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6	三卤甲烷	-	<0.001	≤1	合格
17	二氯乙酸	mg/L	/	≤0.05	/
18	三氯乙酸	mg/L	/	≤0.1	/
19	溴酸盐	mg/L	/	≤0.01	/
20	亚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1	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2	色度	度	5	≤15	合格
23	浑浊度	NTU	0.25	≤1	合格
24	臭和味	-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25	肉眼可见物	-	无	无	合格
26	PH	-	6.76	6.5~8.5	合格
27	铝	mg/L	0.086	≤0.2	合格
28	铁	mg/L	<0.3	≤0.3	合格
29	锰	mg/L	<0.1	≤0.1	合格
30	铜	mg/L	<0.2	≤1.0	合格

注：本报告单一式二份，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，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，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，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：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：0470—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05号

共4页第4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31	锌	mg/L	<0.05	≤1.0	合格
32	氯化物	mg/L	6.82	≤250	合格
33	硫酸盐	mg/L	7.37	≤250	合格
3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65	≤1000	合格
35	总硬度	mg/L	110	≤450	合格
36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计)	mg/L	1.60	≤3	合格
37	氨(以N计)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38	游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3~2 末梢水: 0.05~2	/
39	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5~3 末梢水: 0.05~3	/
40	二氧化氯	mg/L	/	出厂水: 0.1~0.8 末梢水: 0.02~0.8	/
41	臭氧	mg/L	/	出厂水: ≤0.3 末梢水: 0.02~0.3	/

以下空白

注: 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 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 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。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 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 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 电话: 0470-6712498



240520100124
有效期2030年05月07日

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陈旗疾控检（2025）SZ 第 006 号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

委托单位： /

受检单位：陈巴尔虎旗东乌珠尔赛音百拉家

联系方式：谭财音白音 13484704256

报告日期：2025年1月15日



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，并保证质量、提高效率，为您提供优质服务。对受检(委托)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验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。
- 2、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单位专用章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、骑缝章、编制者、审核者、签发者签字，或经涂改增删均无效。
- 3、接受委托、送检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，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4、收到样品后，一般情况下为十五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检测报告，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后另议。
- 5、若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二份，一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我单位存档，本报告结果只对本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，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“公章”无效。

地址：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 56 号

邮编：021500

电话：0470-6712498


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06号

共4页第1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	样品编号	202501-SJ-006
委托单位	/	检验目的	水质监测
受检单位	陈巴尔虎旗东乌珠尔赛音百拉家	详细地址	陈巴尔虎旗东乌珠尔赛音百拉家
采样日期	2025年1月6日	商 标	/
采样地点	陈巴尔虎旗东乌珠尔赛音百拉家	采 样 人	钱志强
收样日期	2025年1月6日	样品数量	500ML×3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体、包装完整无破损	检测日期	2025.1.6-2025.1.14
检验温度	22℃-26℃	检验湿度	38%RH-49%RH
采样方法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2部分: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 GB/T 5750.2-2023		
评价依据	GB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	
检 测 依 据	GB/T5750.4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形状和物理指标 GB/T5750.5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/T5750.6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/T5750.7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/T5750.8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/T5750.10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/T5750.11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GB/T5750.12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		
检 验 项 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氮、氨(以N计)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汞、铅、氰化物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溴酸盐、游离氯、总氯、二氧化氯、臭氧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		
评 定 结 论	共检测 32 项, 合格 32 项, 不合格 0 项。 检验项目检测结果见下表		
备 注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: 2025年1月15日 </div>		

编制人: 杨淑君

审核人: 姚宝亮

签发人: 姚宝亮

杨淑君

姚宝亮

姚宝亮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06号

共4页第2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5	≤100	合格
4	砷	mg/L	0.00114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6	铬(六价)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0.00032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43	≤1.0	合格
11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<0.15	≤10	合格
12	三氯甲烷	mg/L	<0.000032	≤0.06	合格
13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<0.000016	≤0.1	合格
14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<0.000015	≤0.06	合格
15	三溴甲烷	mg/L	<0.000041	≤0.1	合格

注: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巴彦库仁镇英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0470-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06号

共4页第3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6	三卤甲烷	-	<0.001	≤1	合格
17	二氯乙酸	mg/L	/	≤0.05	/
18	三氯乙酸	mg/L	/	≤0.1	/
19	溴酸盐	mg/L	/	≤0.01	/
20	亚硝酸盐	mg/L	/	≤0.7	/
21	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2	色度	度	10	≤15	合格
23	浑浊度	NTU	0.41	≤1	合格
24	臭和味	-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25	肉眼可见物	-	无	无	合格
26	PH	-	6.67	6.5~8.5	合格
27	铝	mg/L	0.086	≤0.2	合格
28	铁	mg/L	<0.3	≤0.3	合格
29	锰	mg/L	<0.1	≤0.1	合格
30	铜	mg/L	<0.2	≤1.0	合格

注：本报告单一式二份，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，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，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，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：巴彦库仁镇英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：0470—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06号

共4页第4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31	锌	mg/L	<0.05	≤1.0	合格
32	氯化物	mg/L	7.52	≤250	合格
33	硫酸盐	mg/L	7.73	≤250	合格
3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64	≤1000	合格
35	总硬度	mg/L	111	≤450	合格
36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计)	mg/L	1.60	≤3	合格
37	氨(以N计)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38	游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3~2 末梢水: 0.05~2	/
39	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5~3 末梢水: 0.05~3	/
40	二氧化氯	mg/L	/	出厂水: 0.1~0.8 末梢水: 0.02~0.8	/
41	臭氧	mg/L	/	出厂水: ≤0.3 末梢水: 0.02~0.3	/

以下空白

注: 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 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 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 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 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 巴彦库仁镇英日格勒东街56号 电话: 0470-6712498



240520100124
有效期2030年05月07日

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07号

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

委托单位: /

受检单位: 陈巴尔虎旗呼伦贝尔亚康餐饮有限

联系方式: 高建中 17612201797

报告日期: 2025年1月15日



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，并保证质量、提高效率，为您提供优质服务。对受检(委托)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验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。
- 2、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单位专用章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、骑缝章、编制者、审核者、签发者签字，或经涂改增删均无效。
- 3、接受委托、送检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，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4、收到样品后，一般情况下为十五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检测报告，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后另议。
- 5、若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二份，一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我单位存档，本报告结果只对本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，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“公章”无效。

地址：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 56 号

邮编：021500

电话：0470-6712498


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07号

共4页第1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	样品编号	202501-SJ-007
委托单位	/	检验目的	水质监测
受检单位	陈巴尔虎旗呼伦贝尔亚康餐饮有限	详细地址	陈巴尔虎旗呼伦贝尔亚康餐饮有限
采样日期	2025年1月6日	商 标	/
采样地点	陈巴尔虎旗呼伦贝尔亚康餐饮有限	采 样 人	钱志强
收样日期	2025年1月6日	样品数量	500ML×3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体、包装完整无破损	检测日期	2025.1.6-2025.1.14
检验温度	22℃-26℃	检验湿度	38%RH-49%RH
采样方法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2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 GB/T 5750.2-2023		
评价依据	GB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	
检 测 依 据	GB/T5750.4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形状和物理指标 GB/T5750.5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/T5750.6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/T5750.7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/T5750.8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/T5750.10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/T5750.11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GB/T5750.12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		
检 验 项 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氮、氨(以N计)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汞、铅、氰化物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溴酸盐、游离氯、总氯、二氧化氯、臭氧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		
评 定 结 论	共检测33项,合格32项,不合格1项。 检验项目检测结果见下表		
备 注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: 2025年1月15日 </div>		

编制人: 杨淑君

审核人: 姚宝亮

签发人: 武宇辉

杨淑君

姚宝亮

武宇辉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07号

共4页第2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0	≤100	合格
4	砷	mg/L	0.00182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6	铬(六价)	mg/L	0.006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0.00037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23	≤1.0	合格
11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2.09	≤10	合格
12	三氯甲烷	mg/L	<0.000032	≤0.06	合格
13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<0.000016	≤0.1	合格
14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<0.000015	≤0.06	合格
15	三溴甲烷	mg/L	<0.000041	≤0.1	合格

注: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巴彦库仁镇英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0470-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07号

共4页第3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6	三卤甲烷	-	<0.001	≤1	合格
17	二氯乙酸	mg/L	/	≤0.05	/
18	三氯乙酸	mg/L	/	≤0.1	/
19	溴酸盐	mg/L	/	≤0.01	/
20	亚硝酸盐	mg/L	/	≤0.7	/
21	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2	色度	度	15	≤15	合格
23	浑浊度	NTU	1.29	≤1	不合格
24	臭和味	-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25	肉眼可见物	-	无	无	合格
26	PH	-	6.63	6.5~8.5	合格
27	铝	mg/L	0.086	≤0.2	合格
28	铁	mg/L	<0.3	≤0.3	合格
29	锰	mg/L	<0.1	≤0.1	合格
30	铜	mg/L	<0.2	≤1.0	合格

注：本报告单一式二份，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，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，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，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：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：0470—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07号

共4页第4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31	锌	mg/L	<0.05	≤1.0	合格
32	氯化物	mg/L	5.22	≤250	合格
33	硫酸盐	mg/L	<0.75	≤250	合格
3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13	≤1000	合格
35	总硬度	mg/L	75	≤450	合格
36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计)	mg/L	2.30	≤3	合格
37	氨(以N计)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38	游离氯	mg/L	0.07	出厂水: 0.3~2 末梢水: 0.05~2	合格
39	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5~3 末梢水: 0.05~3	/
40	二氧化氯	mg/L	/	出厂水: 0.1~0.8 末梢水: 0.02~0.8	/
41	臭氧	mg/L	/	出厂水: ≤0.3 末梢水: 0.02~0.3	/

以下空白

注: 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 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 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 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 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 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 电话: 0470-6712498



240520100124
有效期2030年05月07日

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陈旗疾控检（2025）SZ 第 008 号



样品名称： 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

委托单位： /

受检单位： 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宏宏物业

联系方式： 卞乙 13614805880

报告日期： 2025 年 1 月 15 日



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，并保证质量、提高效率，为您提供优质服务。对受检(委托)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验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。
- 2、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单位专用章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、骑缝章、编制者、审核者、签发者签字，或经涂改增删均无效。
- 3、接受委托、送检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，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4、收到样品后，一般情况下为十五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检测报告，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后另议。
- 5、若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二份，一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我单位存档，本报告结果只对本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，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“公章”无效。

地址：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 56 号

邮编：021500


电话：0470-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08号

共4页第1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	样品编号	202501-SJ-008
委托单位	/	检验目的	水质监测
受检单位	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宏宏物业	详细地址	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宏宏物业
采样日期	2025年1月6日	商 标	/
采样地点	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宏宏物业	采 样 人	钱志强
收样日期	2025年1月6日	样品数量	500ML×3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体、包装完整无破损	检测日期	2025.1.6-2025.1.14
检验温度	22℃-26℃	检验湿度	38%RH-49%RH
采样方法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2部分: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 GB/T 5750.2-2023		
评价依据	GB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	
检 测 依 据	GB/T5750.4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形状和物理指标 GB/T5750.5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/T5750.6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/T5750.7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/T5750.8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/T5750.10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/T5750.11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GB/T5750.12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		
检 验 项 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氮、氨(以N计)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汞、铅、氰化物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溴酸盐、游离氯、总氯、二氧化氯、臭氧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		
评 定 结 论	共检测33项,合格33项,不合格0项。 检验项目检测结果见下表		
备 注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: 2025年1月15日 </div>		

编制人: 杨淑君

审核人: 姚宝亮

签发人: 武宇辉

杨淑君

姚宝亮

武宇辉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08号

共4页第2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0	≤100	合格
4	砷	mg/L	0.00163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6	铬(六价)	mg/L	0.006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0.00034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22	≤1.0	合格
11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1.97	≤10	合格
12	三氯甲烷	mg/L	<0.000032	≤0.06	合格
13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<0.000016	≤0.1	合格
14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<0.000015	≤0.06	合格
15	三溴甲烷	mg/L	<0.000041	≤0.1	合格

注: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0470—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08号

共4页第3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6	三卤甲烷	-	<0.001	≤1	合格
17	二氯乙酸	mg/L	/	≤0.05	/
18	三氯乙酸	mg/L	/	≤0.1	/
19	溴酸盐	mg/L	/	≤0.01	/
20	亚硝酸盐	mg/L	/	≤0.7	/
21	硝酸盐	mg/L	/	≤0.7	/
22	色度	度	10	≤15	合格
23	浑浊度	NTU	0.34	≤1	合格
24	臭和味	-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25	肉眼可见物	-	无	无	合格
26	PH	-	6.68	6.5~8.5	合格
27	铝	mg/L	0.085	≤0.2	合格
28	铁	mg/L	<0.3	≤0.3	合格
29	锰	mg/L	<0.1	≤0.1	合格
30	铜	mg/L	<0.2	≤1.0	合格

注：本报告单一式二份，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，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，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，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：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：0470—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08号

共4页第4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31	锌	mg/L	<0.05	≤1.0	合格
32	氯化物	mg/L	5.01	≤250	合格
33	硫酸盐	mg/L	<0.75	≤250	合格
3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20	≤1000	合格
35	总硬度	mg/L	69	≤450	合格
36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计)	mg/L	2.20	≤3	合格
37	氨(以N计)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38	游离氯	mg/L	0.43	出厂水: 0.3~2 末梢水: 0.05~2	合格
39	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5~3 末梢水: 0.05~3	/
40	二氧化氯	mg/L	/	出厂水: 0.1~0.8 末梢水: 0.02~0.8	/
41	臭氧	mg/L	/	出厂水: ≤0.3 末梢水: 0.02~0.3	/

以下空白

注: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0470-6712498



240520100124
有效期2030年05月07日

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09号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

委托单位: /

受检单位: 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宜佳宾馆

联系方式: 李宝洲 15611703994

报告日期: 2025年1月15日



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，并保证质量、提高效率，为您提供优质服务。对受检(委托)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验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。
- 2、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单位专用章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、骑缝章、编制者、审核者、签发者签字，或经涂改增删均无效。
- 3、接受委托、送检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，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4、收到样品后，一般情况下为十五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检测报告，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后另议。
- 5、若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二份，一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我单位存档，本报告结果只对本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，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“公章”无效。

地址：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 56 号

邮编：021500


电话：0470-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09号

共4页第1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	样品编号	202501-SJ-009
委托单位	/	检验目的	水质监测
受检单位	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宜佳宾馆	详细地址	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宜佳宾馆
采样日期	2025年1月6日	商 标	/
采样地点	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宜佳宾馆	采 样 人	钱志强
收样日期	2025年1月6日	样品数量	500ML×3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体、包装完整无破损	检测日期	2025.1.6-2025.1.14
检验温度	22℃-26℃	检验湿度	38%RH-49%RH
采样方法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2部分: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 GB/T 5750.2-2023		
评价依据	GB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	
检 测 依 据	GB/T5750.4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形状和物理指标 GB/T5750.5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/T5750.6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/T5750.7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/T5750.8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/T5750.10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/T5750.11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GB/T5750.12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		
检 验 项 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氮、氨(以N计)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汞、铅、氰化物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溴酸盐、游离氯、总氯、二氧化氯、臭氧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		
评 定 结 论	共检测33项,合格31项,不合格2项。 检验项目检测结果见下表		
备 注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: 2025年1月15日 </div>		

编制人: 杨淑君

审核人: 姚宝亮

签发人: 武宇辉

杨淑君

姚宝亮

武宇辉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09号

共4页第2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0	≤100	合格
4	砷	mg/L	0.00174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6	铬(六价)	mg/L	0.006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0.00038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29	≤1.0	合格
11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<0.15	≤10	合格
12	三氯甲烷	mg/L	<0.000032	≤0.06	合格
13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<0.000016	≤0.1	合格
14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<0.000015	≤0.06	合格
15	三溴甲烷	mg/L	<0.000041	≤0.1	合格

注: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0470—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09号

共4页第3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6	三卤甲烷	-	<0.001	≤1	合格
17	二氯乙酸	mg/L	/	≤0.05	/
18	三氯乙酸	mg/L	/	≤0.1	/
19	溴酸盐	mg/L	/	≤0.01	/
20	亚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1	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2	色度	度	20	≤15	不合格
23	浑浊度	NTU	1.33	≤1	不合格
24	臭和味	-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25	肉眼可见物	-	无	无	合格
26	PH	-	6.59	6.5~8.5	合格
27	铝	mg/L	0.091	≤0.2	合格
28	铁	mg/L	<0.3	≤0.3	合格
29	锰	mg/L	<0.1	≤0.1	合格
30	铜	mg/L	<0.2	≤1.0	合格

注：本报告单一式二份，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，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，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，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：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：0470—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09号

共4页第4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31	锌	mg/L	<0.05	≤1.0	合格
32	氯化物	mg/L	5.36	≤250	合格
33	硫酸盐	mg/L	<0.75	≤250	合格
3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15	≤1000	合格
35	总硬度	mg/L	69	≤450	合格
36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计)	mg/L	2.20	≤3	合格
37	氨(以N计)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38	游离氯	mg/L	0.13	出厂水: 0.3~2 末梢水: 0.05~2	合格
39	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5~3 末梢水: 0.05~3	/
40	二氧化氯	mg/L	/	出厂水: 0.1~0.8 末梢水: 0.02~0.8	/
41	臭氧	mg/L	/	出厂水: ≤0.3 末梢水: 0.02~0.3	/

以下空白

注: 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 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 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 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 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 巴彦库仁镇荚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 0470-6712498



240520100124
有效期2030年05月07日

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10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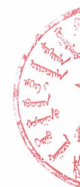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

委托单位: /

受检单位: 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巴尔虎宾馆

联系方式: 刘艳萍 15847032555

报告日期: 2025年1月15日



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，并保证质量、提高效率，为您提供优质服务。对受检(委托)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验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。
- 2、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单位专用章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、骑缝章、编制者、审核者、签发者签字，或经涂改增删均无效。
- 3、接受委托、送检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，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4、收到样品后，一般情况下为十五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检测报告，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后另议。
- 5、若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二份，一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我单位存档，本报告结果只对本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，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“公章”无效。

地址：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 56 号

邮编：021500


电话：0470-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10号

共4页第1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	样品编号	202501-SJ-010
委托单位	/	检验目的	水质监测
受检单位	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巴尔虎宾馆	详细地址	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巴尔虎宾馆
采样日期	2025年1月6日	商 标	/
采样地点	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巴尔虎宾馆	采 样 人	钱志强
收样日期	2025年1月6日	样品数量	500ML×3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体、包装完整无破损	检测日期	2025.1.6-2025.1.14
检验温度	22℃-26℃	检验湿度	38%RH-49%RH
采样方法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2部分: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 GB/T 5750.2-2023		
评价依据	GB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	
检 测 依 据	GB/T5750.4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形状和物理指标 GB/T5750.5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/T5750.6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/T5750.7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/T5750.8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/T5750.10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/T5750.11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GB/T5750.12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		
检 验 项 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氮、氨(以N计)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汞、铅、氰化物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溴酸盐、游离氯、总氯、二氧化氯、臭氧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		
评 定 结 论	共检测33项,合格33项,不合格0项。 检验项目检测结果见下表		
备 注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: 2025年1月15日 </div>		

编制人: 杨淑君

审核人: 姚宝亮

签发人: 武宇辉

杨淑君

姚宝亮

武宇辉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10号

共4页第2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3	≤100	合格
4	砷	mg/L	0.00155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6	铬(六价)	mg/L	0.006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0.00043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2	≤1.0	合格
11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2.1	≤10	合格
12	三氯甲烷	mg/L	<0.000032	≤0.06	合格
13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<0.000016	≤0.1	合格
14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<0.000015	≤0.06	合格
15	三溴甲烷	mg/L	<0.000041	≤0.1	合格

注: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0470-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10号

共4页第3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6	三卤甲烷	-	<0.001	≤1	合格
17	二氯乙酸	mg/L	/	≤0.05	/
18	三氯乙酸	mg/L	/	≤0.1	/
19	溴酸盐	mg/L	/	≤0.01	/
20	亚硝酸盐	mg/L	/	≤0.7	/
21	硝酸盐	mg/L	/	≤0.7	/
22	色度	度	15	≤15	合格
23	浑浊度	NTU	0.73	≤1	合格
24	臭和味	-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25	肉眼可见物	-	无	无	合格
26	PH	-	6.5	6.5~8.5	合格
27	铝	mg/L	0.086	≤0.2	合格
28	铁	mg/L	<0.3	≤0.3	合格
29	锰	mg/L	<0.1	≤0.1	合格
30	铜	mg/L	<0.2	≤1.0	合格

注：本报告单一式二份，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，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，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，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：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：0470—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10号

共4页第4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31	锌	mg/L	<0.05	≤1.0	合格
32	氯化物	mg/L	4.9	≤250	合格
33	硫酸盐	mg/L	<0.75	≤250	合格
3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13	≤1000	合格
35	总硬度	mg/L	71	≤450	合格
36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计)	mg/L	2.30	≤3	合格
37	氨(以N计)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38	游离氯	mg/L	0.05	出厂水: 0.3~2 末梢水: 0.05~2	合格
39	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5~3 末梢水: 0.05~3	/
40	二氧化氯	mg/L	/	出厂水: 0.1~0.8 末梢水: 0.02~0.8	/
41	臭氧	mg/L	/	出厂水: ≤0.3 末梢水: 0.02~0.3	/

以下空白

注: 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 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 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 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 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 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 电话: 0470—6712498



240520100124
有效期2030年05月07日

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11号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

委托单位: /

受检单位: 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巴彦库仁加
油站

联系方式: 苑乃局 15148480977

报告日期: 2025年1月15日



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，并保证质量、提高效率，为您提供优质服务。对受检(委托)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验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。
- 2、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单位专用章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、骑缝章、编制者、审核者、签发者签字，或经涂改增删均无效。
- 3、接受委托、送检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，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4、收到样品后，一般情况下为十五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检测报告，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后另议。
- 5、若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二份，一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我单位存档，本报告结果只对本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，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“公章”无效。

地址：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 56 号

邮编：021500


电话：0470-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11号

共4页第1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	样品编号	202501-SJ-011
委托单位	/	检验目的	水质监测
受检单位	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巴彦库仁加油站	详细地址	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巴彦库仁加油站
采样日期	2025年1月6日	商 标	/
采样地点	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巴彦库仁加油站	采 样 人	钱志强
收样日期	2025年1月6日	样品数量	500ML×3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体、包装完整无破损	检测日期	2025.1.6-2025.1.14
检验温度	22℃-26℃	检验湿度	38%RH-49%RH
采样方法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2部分: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 GB/T 5750.2-2023		
评价依据	GB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	
检 测 依 据	GB/T5750.4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形状和物理指标 GB/T5750.5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/T5750.6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/T5750.7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/T5750.8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/T5750.10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/T5750.11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GB/T5750.12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		
检 验 项 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氮、氨(以N计)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汞、铅、氰化物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溴酸盐、游离氯、总氯、二氧化氯、臭氧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		
评定结论	共检测 33 项, 合格 33 项, 不合格 0 项。 检验项目检测结果见下表		
备注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: 2025年1月15日 </div>		

编制人: 杨淑君

审核人: 姚宝亮

签发人: 武宝辉

杨淑君

姚宝亮

武宝辉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11号

共4页第2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10	≤100	合格
4	砷	mg/L	0.00158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6	铬(六价)	mg/L	0.006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0.00044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33	≤1.0	合格
11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<0.15	≤10	合格
12	三氯甲烷	mg/L	<0.000032	≤0.06	合格
13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<0.000016	≤0.1	合格
14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<0.000015	≤0.06	合格
15	三溴甲烷	mg/L	<0.000041	≤0.1	合格

注: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0470-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11号

共4页第3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6	三卤甲烷	-	<0.001	≤1	合格
17	二氯乙酸	mg/L	/	≤0.05	/
18	三氯乙酸	mg/L	/	≤0.1	/
19	溴酸盐	mg/L	/	≤0.01	/
20	亚硝酸盐	mg/L	/	≤0.7	/
21	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2	色度	度	10	≤15	合格
23	浑浊度	NTU	0.58	≤1	合格
24	臭和味	-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25	肉眼可见物	-	无	无	合格
26	PH	-	6.56	6.5~8.5	合格
27	铝	mg/L	0.094	≤0.2	合格
28	铁	mg/L	<0.3	≤0.3	合格
29	锰	mg/L	<0.1	≤0.1	合格
30	铜	mg/L	<0.2	≤1.0	合格

注：本报告单一式二份，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，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，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，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：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：0470—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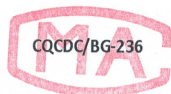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11号

共4页第4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31	锌	mg/L	<0.05	≤1.0	合格
32	氯化物	mg/L	5.09	≤250	合格
33	硫酸盐	mg/L	<0.75	≤250	合格
3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18	≤1000	合格
35	总硬度	mg/L	73	≤450	合格
36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计)	mg/L	2.20	≤3	合格
37	氨(以N计)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38	游离氯	mg/L	0.09	出厂水: 0.3~2 末梢水: 0.05~2	合格
39	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5~3 末梢水: 0.05~3	/
40	二氧化氯	mg/L	/	出厂水: 0.1~0.8 末梢水: 0.02~0.8	/
41	臭氧	mg/L	/	出厂水: ≤0.3 末梢水: 0.02~0.3	/

以下空白

注: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0470-6712498



240520100124
有效期2030年05月07日

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12号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(出厂水)

委托单位: /

受检单位: 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圣泉自来水
有限公司

联系方式: 萨日盖 13204868721

报告日期: 2025年1月15日



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，并保证质量、提高效率，为您提供优质服务。对受检(委托)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验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。
- 2、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单位专用章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、骑缝章、编制者、审核者、签发者签字，或经涂改增删均无效。
- 3、接受委托、送检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，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4、收到样品后，一般情况下为十五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检测报告，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后另议。
- 5、若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二份，一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我单位存档，本报告结果只对本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，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“公章”无效。

地址：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 56 号

邮编：021500


电话：0470-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12号

共4页第1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(出厂水)	样品编号	202501-SJ-012
委托单位	/	检验目的	水质监测
受检单位	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圣泉自来水有限公司	详细地址	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圣泉自来水有限公司
采样日期	2025年1月6日	商 标	/
采样地点	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圣泉自来水有限公司	采 样 人	钱志强
收样日期	2025年1月6日	样品数量	500ML×3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体、包装完整无破损	检测日期	2025.1.6-2025.1.14
检验温度	22℃-26℃	检验湿度	38%RH-49%RH
采样方法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2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 GB/T 5750.2-2023		
评价依据	GB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	
检 测 依 据	GB/T5750.4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形状和物理指标 GB/T5750.5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/T5750.6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/T5750.7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/T5750.8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/T5750.10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/T5750.11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GB/T5750.12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		
检 验 项 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氮、氨(以N计)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汞、铅、氰化物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溴酸盐、游离氯、总氯、二氧化氯、臭氧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		
评 定 结 论	共检测33项,合格33项,不合格0项。 检验项目检测结果见下表		
备 注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: 2025年1月15日 </div>		

编制人: 杨淑君

审核人: 姚宝亮

签发人: 武宇辉

杨淑君

姚宝亮

武宇辉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12号

共4页第2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0	≤100	合格
4	砷	mg/L	0.0017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6	铬(六价)	mg/L	0.006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0.00047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19	≤1.0	合格
11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<0.15	≤10	合格
12	三氯甲烷	mg/L	<0.000032	≤0.06	合格
13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<0.000016	≤0.1	合格
14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<0.000015	≤0.06	合格
15	三溴甲烷	mg/L	<0.000041	≤0.1	合格

注: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0470-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12号

共4页第3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6	三卤甲烷	-	<0.001	≤1	合格
17	二氯乙酸	mg/L	/	≤0.05	/
18	三氯乙酸	mg/L	/	≤0.1	/
19	溴酸盐	mg/L	/	≤0.01	/
20	亚硝酸盐	mg/L	/	≤0.7	/
21	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2	色度	度	10	≤15	合格
23	浑浊度	NTU	0.48	≤1	合格
24	臭和味	-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25	肉眼可见物	-	无	无	合格
26	PH	-	6.51	6.5~8.5	合格
27	铝	mg/L	0.094	≤0.2	合格
28	铁	mg/L	<0.3	≤0.3	合格
29	锰	mg/L	<0.1	≤0.1	合格
30	铜	mg/L	<0.2	≤1.0	合格

注：本报告单一式二份，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，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，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，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：巴彦库仁镇英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：0470—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12号

共4页第4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31	锌	mg/L	<0.05	≤1.0	合格
32	氯化物	mg/L	5.28	≤250	合格
33	硫酸盐	mg/L	<0.75	≤250	合格
3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12	≤1000	合格
35	总硬度	mg/L	72	≤450	合格
36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计)	mg/L	2.30	≤3	合格
37	氨(以N计)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38	游离氯	mg/L	0.37	出厂水: 0.3~2 末梢水: 0.05~2	合格
39	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5~3 末梢水: 0.05~3	/
40	二氧化氯	mg/L	/	出厂水: 0.1~0.8 末梢水: 0.02~0.8	/
41	臭氧	mg/L	/	出厂水: ≤0.3 末梢水: 0.02~0.3	/

以下空白

注: 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 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 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 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 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 巴彦库仁镇英日格勒东街56号 电话: 0470-6712498



240520100124
有效期2030年05月07日

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16号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

委托单位: /

受检单位: 陈巴尔虎旗呼伦贝尔亚康餐饮有限

联系方式: 高建中 17612201797

报告日期: 2025年2月11日



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，并保证质量、提高效率，为您提供优质服务。对受检(委托)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验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。
- 2、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单位专用章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、骑缝章、编制者、审核者、签发者签字，或经涂改增删均无效。
- 3、接受委托、送检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，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4、收到样品后，一般情况下为十五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检测报告，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后另议。
- 5、若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二份，一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我单位存档，本报告结果只对本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，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“公章”无效。

地址：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 56 号

邮编：021500

电话：0470-6712498

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16号

共1页第1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	样品编号	202502-SJ-001		
委托单位	/	检验目的	水质监测		
受检单位	陈巴尔虎旗呼伦贝尔亚康餐饮有限	详细地址	陈巴尔虎旗呼伦贝尔亚康餐饮有限		
采样日期	2025年2月10日	商 标	/		
采样地点	陈巴尔虎旗呼伦贝尔亚康餐饮有限	采 样 人	钱志强		
收样日期	2025年2月10日	样品数量	1份×500mL		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体、包装完整无破损	检测日期	2025.2.10		
检验温度	26℃	检验湿度	49%RH		
采样方法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2部分: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 GB/T 5750.2-2023				
评价依据	GB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			
检测依据	GB/T5750.4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形状和物理指标				
检验项目	复检:浊度				
检测结果	检测项目	单位	结果	标准值	单项判定
	浊度	NTU	0.87	≤1	合格
	以下空白				
评定结论	共复检1项,合格1项,不合格0项。  签发日期:2025年2月11日				
备注					

编制人:杨淑君

审核人:姚宝亮

签发人:武宇辉

注: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
电话:0470-6712498



240520100124
有效期2030年05月07日

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陈旗疾控检（2025）SZ 第 017 号

样品名称： 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

委托单位： /

受检单位： 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宜家宾馆

联系方式： 李宝洲 15611703994

报告日期： 2025 年 2 月 11 日



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，并保证质量、提高效率，为您提供优质服务。对受检(委托)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验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。
- 2、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单位专用章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、骑缝章、编制者、审核者、签发者签字，或经涂改增删均无效。
- 3、接受委托、送检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，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4、收到样品后，一般情况下为十五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检测报告，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后另议。
- 5、若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二份，一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我单位存档，本报告结果只对本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，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“公章”无效。

地址：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 56 号

邮编：021500

电话：0470-6712498


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017号

共1页第1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	样品编号	202502-SJ-002		
委托单位	/	检验目的	水质监测		
受检单位	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宜佳宾馆	详细地址	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宜佳宾馆		
采样日期	2025年2月10日	商 标	/		
采样地点	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宜佳宾馆	采 样 人	钱志强		
收样日期	2025年2月10日	样品数量	1份×500mL		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体、包装完整无破损	检测日期	2025.2.10		
检验温度	26℃	检验湿度	49%RH		
采样方法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2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 GB/T 5750.2-2023				
评价依据	GB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			
检测依据	GB/T5750.4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形状和物理指标				
检验项目	复检：色度、浊度				
检测结果	检测项目	单位	结果	标准值	单项判定
	色度	度	10	≤15	合格
	浊度	NTU	0.91	≤1	合格
	以下空白				
评定结论	共复检2项，合格2项，不合格0项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：2025年2月11日 </div>				
备注					

编制人：杨淑君

审核人：姚宝亮

签发人：武宇辉

注：本报告单一式二份，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，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，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，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：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
电话：0470—6712498